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76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]

被执行人：陆 []，女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宁波市 []

本院在执行陈 [] 与陆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陆 [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民终1137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 [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淮海中路809号1409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施	岸
审	判	员	李	宏伟
审	判	员	施	风雅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法	官	助	理	王	晨旭
书	记	员	钱	璟	

